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批复表
- 九、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
支出批复表
- 十、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
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
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
批复表
- 十八、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
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院办公室负责本院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院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五)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

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2068.6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4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54.6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3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68.6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107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1 万元。

在支出预算 991 万元中, 政府采购支出 6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增加 60.3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省高法要求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购置设备及法庭场地改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2.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辽宁省财政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万元，其中货物6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6万元，比2019年减少4万元，下降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无公务接待费发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5.26%），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20年辽宁省财政厅“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	2020年
合计	40	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3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3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68.6	887.3	182.4	7.9		991.0
元宝区人民法院	2,068.6	887.3	182.4	7.9		991.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068.6	1,284.0	154.6	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7.7	1,033.1	154.6	630.0					
	05		法院	1,817.7	1,033.1	154.6	6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26.7	826.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0	206.4	154.6	5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10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	1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068.6	1,284.0	154.6	63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7.3	887.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5	635.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0	167.0							
50103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10.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4	358.8	99.6	340.0					
50201 办公经费	408.6	249.6	20.0	139.0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1.0	66.4	66.6	108.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21.0	13.0	2.0					
50209 维修（护）费	51.0	20.0		31.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1.8		6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75.0	30.0	55.0	29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97.0	30.0	55.0	112.0					
50307 大型修缮	178.0			178.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068.6	1,284.0	154.6	6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7.3	887.3							
30101基本工资	281.3	281.3							
30102津贴补贴	328.6	328.6							
30103奖金	25.6	25.6							
30107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98.9	9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4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2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	74.2							
30113住房公积金	5.4	5.4							
30114医疗费	5.2	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4	358.8	99.6	340.0					
30201办公费	64.2	34.2		30.0					
30202印刷费	5.0	5.0							
30203咨询费									
30205水费	9.0	1.0		8.0					
30206电费	25.0	3.0		22.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68.6	1,077.6	9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7.7	826.7	991.0
	05		法院	1,817.7	826.7	99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26.7	826.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0		941.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10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	10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	6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6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7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84.0	887.3	182.4	7.9		206.4
元宝区人民法院					1,284.0	887.3	182.4	7.9		206.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26.7	646.1	18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4					20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		1.8	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	6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2	74.2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4.6					154.6
元宝区人民法院					154.6					154.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					154.6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0.0					630.0
元宝区人民法院					630.0					63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5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3
30101	基本工资	281.3
30102	津贴补贴	328.6
30103	奖金	25.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
30114	医疗费	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30201	办公费	17.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30211	差旅费	2.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0229	福利费	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36.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991.0	206.4	154.6	630.0						
元宝区人民法院							991.0	206.4	154.6	63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业务差旅费60万元； 2. 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52万元； 3. 通讯费25万元； 4. 业务交通费32万元； 5. 业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20万元； 6. 其他费用10万元； 7. 办案业务用房运行经费50万元； 8. 物业管理费29万元。 以上共安排278万元。	278.0	110.0	33.0	13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根据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使用要求，租用网络和对法院信息化网络进行运行维护。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庭审直播租线14万元； 2. 执行指挥平台2万元； 3. 网络日常运行维护21万元； 4. 档案集中扫描11万。 以上共安排48万元。	48.0			48.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高法《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0）》（辽高法[2019]43号）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法院系统深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各级法院。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网络及技术设备购置及更新47万元； 2. 法庭场地改造178万元。 以上共安排225万元。	225.0			225.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及时更新法院业务装备，保证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业务技术装备135万元； 2. 业务通用设备15万元。 以上共安排150万元。	150.0	30.0	55.0	6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以及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用房正常运维，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31万元。	31.0			31.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2. 《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209万元。	209.0	66.4	66.6	76.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诉讼费退费	项目依据：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省财政厅和省高法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实施细则》（辽财行[2007]852号），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诉讼费退费支出50万元。	50.0			50.0					

2020年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0.0	5.0	55.0							
元宝区人民法院							60.0	5.0	55.0							
项目支出							60.0	5.0	5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及时更新法院业务装备，保证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科技法庭60万元。	60.0	5.0	5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元宝区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67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1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2068.6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4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54.6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 税收入		630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 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2068.6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077.6
	1. 工资福利支出		887.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991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991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p> <p>(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p> <p>(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p> <p>(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办案业务经费	278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50	2020年12月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50	2020年12月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	209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法院涉密、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48	2020年12月		
	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职能服务的智慧法庭。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225	2020年10月		
	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31	2020年10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1077.6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智慧法院建设完成率	>=	90	%	2020年10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人民法院整体年度工作目标完成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0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2020年05月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2019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	100	%	2020年11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0年06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率	=	100	%	2020年12月
	政府采购管理合规率		=	100	%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人数变动率	<=	5	%	2020年11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法院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2020年10月
			网上公开裁判文书增加率	>=	5	%	2020年12月